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09116	分类:	发展和改革;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吉林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7)6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吉市政发(2017)6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吉林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39号),为推进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我市文化产业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

设计服务和广告服务等，处于产业链的高端，与一、二、三产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对于提升我市各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提高附加值、塑造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思路。按照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市场主导、创新驱动，文化传承、科技支撑的原则，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建设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市目标，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才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向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引进培养一批高素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培育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小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

高，为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发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对制造业的促进作用，打造制造业新优势。积极推进制造业产品研发与工业设计有机结合，重点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高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建设一批企业工业设计和研发中心。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设计应用为基础，做强做精化工新材料产业，做专做特精细化工产业，提高高端产品比重，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汽车、航空、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筑路机械、农业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要加强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以提高质量、打造品牌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竞争力，在稳定加工转化能力的基础上向精深化方向发展，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向安全、绿色和有机方向发展。提升我市长白山特色产品品牌影响力与文化含量，创新管理经营模式，增加多样性供给，引导消费升级。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文化元素与产业的研发、设计、营销等环节的融合，围绕医药健康、生物制造、生态农业、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实施物联网、

信息惠民、卫星应用等示范工程，建立完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我市医药健康、食品、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居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提升消费类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突出文化创意服务对制造业的拉动，加快培育新的优势品种，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打造地产终端消费品知名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文广新局。

（二）提升旅游业发展的文化内涵。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不断提升“吉祥天佑、林碧水秀”的城市品质。以创建松花湖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深度挖掘我市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族、民俗、宗教旅游景区和文化旅游产品。以“一江三湖”旅游带为主线，培育以松花湖、朱雀山、拉法山、红叶谷、红石国家森林公园等为主的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以农业观光、休闲采摘、年俗体验等为主的新型乡村生态旅游，以北大壶、万科松花湖、雾凇岛等为主题的冰雪文化旅游，以神农温泉、圣德泉等为代表的温泉养生文化旅游，以乌拉街满族特色小镇、龙潭山古城、苏密城遗址、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等为主的历史文化旅游，建设一批休闲街区、特色村镇和旅游度假区，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

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加快发展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旅游业态。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及旅游业多元融合。推动雾凇冰雪节、开江鱼美食节、松花湖休闲度假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形成产业链，实施融入大文化、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促进旅游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转化。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衍生产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推动旅游营销的广告创意应用，积极利用微视、互联网等宣传我市文化旅游资源。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文广新局。

（三）提高农业领域发展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水平。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突出发展效益农业、规模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安全农业、智慧农业，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推进创意农业发展。深入挖掘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统筹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休闲旅游农业示范区、示范点和星级企业创建活动，培育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提高产品创意、包装创意和景观创意，以东福米业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生产包装、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园。支持发展农家乐等小型企业，以万昌、孤店子农业先导区和二道采摘、金珠花海休闲农业示范区建设为依托，

鼓励开发建设大型休闲农庄和农业观光采摘园等特色农业项目，打造东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目的地。开展农产品研发、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设计，建设专业农产品市场、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推进吉林优质大米、野山参、黑木耳、林蛙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园区建设，扩大福源馆、绿福生态农业、得利斯食品等企业生产规模，提升质量水平，打造知名品牌，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大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注册和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行为。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联合建设教育基地、学生实习培训基地、农事体验场所和运动拓展场地。加大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建设，推进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国内知名电商龙头企业战略合作，依托淘宝特色中国吉林市馆等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培育吉林市大米、杂粮等农产品品牌，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基地化种植+科技支撑+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营销模式。

责任部门：市农委、商务局、工商局。

（四）提升人居环境文化创意水平和设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积极引进国内、国际建筑设计机构，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结合南部新城建设、西山区域开发和哈达湾老工业区升级改造，着力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有效保护历史文脉，提高园林绿化、

建筑设施、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水平，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文化城市特色。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加快推进乌拉街满族古城、帽儿山、西团山、小白山、阿什哈达摩崖石刻遗址等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保护，增强城市人居环境的文化底蕴。依托玄天岭文化公园、吉林乌喇、圣鑫葡萄酒庄园，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提升我市文化传承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全市村镇建设规划，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引导和鼓励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彰显区域文化特色，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城区新建住宅项目和县级以上城市政府投资的新建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立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加大对文化内涵的审查力度。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积极扶持本地方案设计机构、设计院等方案创意企业提高建筑方案设计的原创能力，支持方案创意设计机构规模扩张与发展壮大。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建委、文广新局。

（五）促进数字内容产业快速发展。依托网络数字技术手段实现创意产业创新，重点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数字出版及数字印刷、绿色印刷等新兴业态。推动原创动

漫游戏产品创作及衍生产品的开发，培育我市蚁神动漫成为实力雄厚、影响力较强的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并带动一批动漫企业发展，形成创意、制作及衍生产品开发、生产、播放、交易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支持企业原创动漫产品制作和生产，鼓励开展地产建筑动画、工业机械动画等业务，拓展动漫游戏设计在建筑业、制造业等多领域的集成应用。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强传媒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升文化产品的互联网传播辐射力。整合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加快高清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完成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实现广播、电视产品的数字化。扶持发展网络广告、移动媒体广告、社交媒体广告等新型广告业态，推进广告业与新媒体融合，提高广告产品创意水平。发展车载移动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媒体，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加快推进全城免费“无线 Wi-Fi”建设，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高效的无线网络通道。建立数字版权授权管理体系和规范统一的授权平台。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绿色印刷、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政网办。

（六）拓展提升体育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打造“15 分钟健身圈”，推

动健身运动生活化。丰富传统节庆群众体育活动内容，支持各县（市）区根据本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活动。依托北大壶、松花湖、市体育馆、市冰上训练馆等冰雪资源优势，加强对品牌赛事的策划和运作，引导滑雪企业拓展四季运营模式，开展徒步、探险、登山、自行车、山地越野、铁人三项等体育赛事和活动，进一步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山体育核心圈、大青山冬奥训练基地建设，积极申办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示范区项目。依托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速滑、冰球、花样滑冰等体育运动项目训练。以吉林国际马拉松、环松花湖自行车赛为引领，依托吉林独特的自然山水和生态旅游资源，推广山地运动，发展龙舟、赛艇、皮划艇、摩托艇等水上运动项目，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等林地运动。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拓展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旅游、体育经纪等体育服务领域，提升体育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社会体育组织网格化建设，鼓励发展体育传媒业发展，支持体育互联网+，建设体育服务网站平台。推动与体育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七）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品牌影响力和整体实力。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积极支持我市文化企

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发展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艺术培训、文化博览、休闲娱乐、艺术品经营、动漫制作、网络服务等重点文化产业，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核心，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江城报业集团、吉视传媒吉林分公司、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线责任公司等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其在品牌传播、创意策划、媒体广告策划与投放等领域的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以吉林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以人民大剧院、松花江大剧院等演出场所为载体，充分发挥名人、名团、名编的品牌效应，拓宽演出市场，积极培育演艺娱乐业。加快推进松花湖浪木、吉林刀画、易拉罐工艺等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加大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与发展，鼓励推出原创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相结合，加强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实现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的完美融合。大力培育新兴网络文化业态，积极创建和推广微商、微视等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推进传媒中心、文化馆等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开展多层次的艺术培训与交流，提高文化创新水平。

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具体工作计划。各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要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分析。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增强创新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良好的版权保护环境。落实知识产权申报奖励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信息检索、资产评估等相关服务，为文化创意与设计提供服务支撑。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战略联盟，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高企业竞争力。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三）强化人才培养。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落实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加强

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设置特色文化传承创新专业。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收徒传艺，培养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鼓励重点企业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集中地区和国家重点院校举办招聘活动，邀请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务。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建立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

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市委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

（四）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的小微企业发展。鼓励行业内有实力的大企业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积极推进文化服务领域相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文广新局。

（五）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推动消费观念由休闲娱乐消费向知识文化消费转变，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需求，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企业开展设计外包服务，引进和培育大中型设计外包服务企业，扩大设计服务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鼓励企业购买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促进产品升级发展。以市场为引导，鼓励企业建设有自身特点的区域性、行业性交易市场。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等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

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工信局、商务局。

（六）引导集约发展。积极依托现有的各类文化创意设计资源，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规范引导、政策扶持，科学规划，加快推进一批大型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与合作平台，加强

产业集群内部的有机联系，形成合理分工与协作，构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区域发展格局。

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发改委。

（七）加大财税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科技局。

（八）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上市，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

着力促进银企对接，鼓励地方商业银行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

（九）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带动作用，资助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队伍建设。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国土局、财政局、规划局、国税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5日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5日印发
